

沈环审字（2026）33号

# 关于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茨榆坨、牛居、青龙台油田（沈阳境内）2026-2030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茨榆坨、牛居、青龙台油田（沈阳境内）2026-2030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中区、经开区茨榆坨采油厂茨榆坨、牛居及青龙台油田，拟于2026-2030年内部署185口井（其中148口油井、37口注水井），共分布于185座井场内（其中新建井场161座，依托老井场24座），部署产能13.55万吨/年。配套建设约75.2km集输管线（输油管线46.8km，注水管线28.4km）、23.6km井场道路。将牛一联采出液脱水站处理能力扩建至每日10500立方米，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扩建至每日10000立方米。新建1座日清洗能力为700根的油管厂，1座年清洗能力3000块的多轮次防渗布清洗车间。

项目总投资79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9万元，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现场应采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运营期原油储存、场内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安装密封垫，减少周转频次，定期检查维护井场设备，减少油气泄漏等措施，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闭井期施工现场采取覆盖物料、洒水抑尘等措施。

牛居油管厂产生的燃烧废气，应通过烟囱或烟道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及管道试压废水应经罐车拉运至牛一联合站进行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设施。

运营期修井废水、洗井废水、采油废水、初期雨水、牛居油管厂清洗废水和多轮次防渗布清洗废水依托牛一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回注地下油层，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井场平面布置等措施，各井场、油管厂厂界、多轮次防渗布清洗车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岩屑、钻井泥浆不落地收集，运至辽河油田环境工程公司集中处理，落地油通过铺设防渗布收集，沾有油泥的多轮次防渗布送至多轮次防渗布清洗车间清洗，清洗后再次用于现场，施工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进行处置。

运营期落地油通过铺设防渗布收集，沾有油泥的防渗布应送至多轮次防渗布清洗车间，清洗后再次用于现场。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进入牛一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随原油回收，不外排。落地油、油管厂污泥、多轮次防渗布清洗车间污泥定期由密闭罐车拉运至牛一联油泥池暂存；清罐底泥、浮渣暂存于牛一联油泥池、浮渣池；废滤料、废弃的多轮次防渗布分类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钻井平台铺设防渗布料，防止施工期配置泥浆是原料洒落。

运营期对管道易腐蚀部位定期更换部件或进行维护，定期检漏；采用套管解决油层串槽污染地下水；建立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项目应将井场的采油井口、储油罐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污

染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闭井期应拆除井场设备，对报废井、套损井、服役期满井采取彻底的封井措施，并对井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